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張瑛婷

電話：02-77491238

電子郵件：z59002@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實字第1091002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本校公費生卓獎生及師獎生參與暑服計畫與表件、附件2-暑假期間返回各縣市服務學習機會同意申請表

主旨：檢送本校暑假期間返回各縣市服務學習機會計畫，請師培系所協助安排、轉知訊息並鼓勵公費生、卓獎生及師獎生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參與暑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辦理(以下簡稱暑服計畫)，詳如附件1。

二、計畫目的：增進公費生、卓獎生及師獎生教學專業知能、強化教學實務之能力與精進專業精神與態度。

三、108學年度暑服計畫申請事項：

(一) 服務方式及檢核：以教學助理、暑期教學輔導、弱勢學生輔導及協助學校行政等方式進行，並依照服務學校實際作息情況來進行調整，服務期滿得認證義務輔導課輔時數。

(二) 服務時間：109年7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止，以二個月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一個月，時間安排依學生與服務學校承辦老師溝通確認後執行。

(三) 申請流程：學生自洽服務學校→服務學校同意並取得暑服同意申請書→暑服同意申請書正本繳回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四、有意願參與本計畫的同學，取得暑服同意申請書(已核章)，正本以親自或郵寄方式交至實習與地方輔導組張瑛婷小姐，誠摯歡迎師培

生參與暑服計畫，格式詳如附件2，計畫申請期限於109年4月13日下午5時截止。

五、聯絡方式：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張瑛婷小姐；聯絡電話：（02）7749-1238；傳真電話：（02）2362-1162；電子郵件：z59002@ntnu.edu.tw。

正本：本校教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電工程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命科學專業學院、地球科學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美術學系、音樂學系、圖文傳播學系、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校長 吳正己

擬轉知本系公費生、師獎生及卓獎生參考。

國文學系
助 教 許文齡

109/02/12 14:08:49

如擬。

國文學系
系主任 賴貴三

109/02/12 16:07:24